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0〕94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现将2020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持有惠州住建部门于2020年6月30日前核发的三级（含三级）以下开发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年检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年检申报表（一式两份）；
2.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符合规定数量专业管理人员相关资料有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具体要求如下：

三级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提供10名职称人员资料，包括建筑工程、建筑结构、会计、统计、房地产类、经济类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

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复印件）；

四级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提供 7 名职称人员资料，包括建筑工程（1 名）、建筑结构（1 名）、会计（2 名）、统计（1 名）、房地产类（1 名）、经济类（1 名）的专业人员（复印件）；

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企业信用报告（登录惠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平台打印）。

备注：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三、年检材料提交要求

（一）申报表单独装订成册（落款单位处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

（二）其他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按上述顺序排序，提经初审通过后，全部材料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再按顺序将所有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

四、年检时间及方法步骤

（一）年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区、仲恺区所属企业请于年检规定时间内将年检材料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后，将资质证书正副本，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PDF 扫描件送市房地产业协会汇总，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

（四）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所属企业请于年检规定时间内将年检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年检情况汇总成 Excel 表格电子版送市房地产业协会汇总，报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通知下载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下载年检通知及相关材料：

1. 登录惠州市房地产业协会官网 <http://www.gdhzfx.org/>;
2. 房协官方公众号“惠州市房地产业协会”;
3. “惠州市房协官方QQ群”（群号：311522525，申请加群请备注房企名称）;
4. 微信群下载。

- 附件：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申报表（模板）
2. 企业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3日

（联系人：陈晖、林璐；联系电话：2101541，邮箱：
hzsfx0752@163.com；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金融大厦1403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 申报表

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有关说明

1. 本表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每年一度的资质年检时，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填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见表后附件）参加资质年检。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为合作开发项目的，在相关指标统计中，只能计入自己的投入、分成部分。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如实填写本表，字迹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涂改、修改。

5. 对于填报本表时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申报表由建设部统一制发。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财务联系人 (对接统计局数据, 必填)		部门座机	
		手机号	
主管部门		企业成立时间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及时间			
资质等级		批准部门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号	
投资者名称、出资额变动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变动情况及说明

二、开发经营情况

项目		时间		年	年	年
		合 计				
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	住 宅				
		基础设施				
开发 建设 情况 (万m ²)	实际利用外资额 (万美元)					
	施工房屋面积					
	竣工房屋面积					
	其中竣工 住宅面积	新城区				
		旧城区				
	拆除房屋面积					
经 营 情 况	销 售 房 屋 面 积 (万m ²)					
	其中销售住宅面积 (万m ²)					
	有偿转让土地面积 (万m ²)					
	经营总收入 (万元)					
	其中 销售	商品房收入 (万元)				
		商品住宅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工 程 质 量	合 格 品 率 (%)					
	优 良 品 率 (%)					
	是否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 年开发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投资 (万元)	施工房屋 面积 (万m ²)	竣工房屋 面积 (万m ²)	工程质量			房屋销(预)售		备注
					合格 品率 (%)	优良 品率 (%)	是否有重大 工程质量 事故	面积 (万m ²)	销(预) 售额 (万元)	

注：如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另附纸说明。

四、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人，有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有职称专业人员						
专业 \ 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员变动说明		
建 筑						
结 构						
财 务						
经 济						
统 计						
其他相关专业						
小 计						
有关业务负责人情况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变动说明
工程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营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五、年检意见

申请企业	<p>企业 (章) 经理 (章)</p> <p>年 月 日</p>
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县) (章)</p> <p>年 月 日</p>
	<p>(地市) (章)</p> <p>年 月 日</p>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审查(批)意见	<p>(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部审批意见	<p>(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摘录)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企业授权委托书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负责办理_____（企业名称）_____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年检的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被委托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